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寬頻管道管理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第十五條　　未依建設局核准圖說佈設纜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拆除而屆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所生費用及損害由違規使用者負擔，或由已繳未到期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中扣抵。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093269號
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二條。
附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二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統一挖補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